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2023 年 4 月 8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黎巴嫩政府指示，谨向你转达黎巴嫩对 S/2023/184 号文件中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部分内容的评论意见如下：

- 关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生的 Al-Aqibiya 事件，黎巴嫩军队逮捕了若干嫌疑人并进行了审讯。黎巴嫩已经启动司法程序，逮捕了一名通缉犯，并对其他被告发出了缺席逮捕令。黎巴嫩当局强调，这一事件属于孤立事件，并非早有预谋。
- 关于 S/2023/74 号文件所载以色列代表的信中提出的指控，黎巴嫩重申，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因此提及 A/77/791-S/2023/176 号文件所载的前一封信中黎巴嫩就此给出的正式答复。
- 黎巴嫩要求修改秘书长有关报告中通常提到的“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毗邻地区”的提法，并要求在联合国就此印发的所有报告和文件中采用黎巴嫩在 A/77/708-S/2023/49 号文件所载同文信中提及的名称，即：“Al-Mari 镇郊区的被占土地，其中部分包括 Ghajar 村的城镇化扩展部分”。
- 黎巴嫩强调，蓝线上的紧张局势是以色列持续侵犯蓝线造成的，包括以色列最近在被占领黎巴嫩领土境内的 Alma al-Shaab 镇对面修建混凝土 T 型墙。安全理事会应谴责这种侵犯行为。
- 黎巴嫩表示愿意从 B1 点开始，着手划定其南部的边界。
- 黎巴嫩指出，“绿色无国界协会”是一个根据黎巴嫩相关法律正式合法注册的环境非政府组织。



关于秘书长最新报告第 57 段提及的向当局移交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船只事故中幸存的叙利亚被拘留者的问题，报告暗示说，移交是在没有经过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黎巴嫩重申，黎巴嫩当局遵守(a) 现行适用的国内法律和程序；(b) 黎巴嫩的相关国际义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参赞

让娜·穆拉德(签名)
